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01 月 0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5 號函修訂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9 月 1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485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三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二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以四年為原則，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以三年為原則。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 一、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傑出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績優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五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填製申請表，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

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名額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其名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始為通過。
-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七條 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三、研究傑出教師：每學年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前三款成果報告應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規範內容及簡明性。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u>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u>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u>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u>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刪除及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u>(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	1. 依據 115 年 6 月 24 日「115 年度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就辦法第三條學術榮譽及成就條件，其中所列「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對於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的認定，因歐洲及各國院士制度與組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文

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

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

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

組織型態有所差異，部分院士資格雖冠有國家級名稱，實際上係由民間或私人組織設置，致「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之認定標準較難客觀一致。為避免資格認定爭議，並使審查標準更臻明確，爰刪除相關規定。

2.為保留延攬具國際重大學術榮譽人才之彈性，增列(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規定。

3.為明確規範專任講座教授之資格條件，增列應具教授職級之規定，並將申請資格依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分款列示，以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遵循。

4.配合攬才機制調整，修正績效採計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限制之適用對象，明確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第一次申請時得適用本項規定。

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三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二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

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u>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u>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u>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u>以四年為原則</u>，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u>以三年為原則</u>。 <u>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u>聘期屆滿後，<u>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u> 一、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傑出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績優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u>每期</u>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u>每期</u>三年，聘期屆滿後<u>申請續聘時</u>，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u>(獎勵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u> 一、卓越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傑出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績優講座教授<u>申請一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u>申請三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u>申請三次為限</u>，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u>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u>	1. 配合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聘任需求，增訂二月一日起聘之適用情形，並調整各類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定，刪除「每期」文字。 2. 增訂聘期屆滿前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之規定，並明定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另調整聘期屆滿後之申請級別限制，以增加申請制度之彈性。 3. 刪除各身份別申請次數之限制，改以各身份別獎勵金額規範，並明定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以明確獎勵金支領方式及資格。
---	--	---

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u>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u>	
第五條 <u>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u>，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u>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各系所應於應聘日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於應聘當學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程填製申請表，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 <u>前項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經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u> <u>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u> <u>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名額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若未於應聘當學期提出首次申請者，嗣後提出申請時，視同本校現職教師，其名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u>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u>，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1. 將原「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修正為「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明定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之處理程序。 2.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明定教職聘約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並得於申請案經程序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溯自教職起聘日聘任，以利優秀人才延攬。 3. 增訂首聘起聘日為二月一日之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特定類別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定，以配合實際聘任起始日及現行聘期制度。
第七條 <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u> <u>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u>須</u>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	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以健全

<u>二、專任講座教授</u>：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u>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u>三、研究傑出教師</u>：<u>每學年</u>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u>前三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u>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聘任期間之績效追蹤及審查機制。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有</u>違反學術<u>研究</u>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u>，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如</u>違反學術倫理，或<u>有違反</u>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者</u>，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十條 本校<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u>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u>相關支領規範如下</u>： <u>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u> <u>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u> <u>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u>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u>申請復職時</u>，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1. 酌修文字內容及，並將規範分款列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2. 修正專任講座教師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聘期內不得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勵類別仍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